

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第三點附表一修正規定

種植區域等級評估基準表

項次	參數	參數級距	配分(勾選)	權重	小計
一	河寬(B)	$B > 1500 \text{ m}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	20%	
		$150 \text{ m} \leq B \leq 1500 \text{ m}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$\frac{B-150}{135}$		
		$B < 150 \text{ m}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		
二	平均坡降(S)	$S \leq 0.001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	30%	
		$0.001 < S \leq 0.004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$\frac{0.004-S}{0.0003}$		
		$S > 0.004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		
三	平均流速(V)	$V \leq 2 \text{ m/s}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	30%	
		$2 \text{ m/s} < V \leq 4 \text{ m/s}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$\frac{4-V}{0.2}$		
		$V > 4 \text{ m/s}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		
四	高灘地水深(h_{fp})	$h_{fp} \leq 2 \text{ m}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	20%	
		$2 \text{ m} < h_{fp} \leq 4 \text{ m}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$\frac{4-h_{fp}}{0.2}$		
		$h_{fp} > 4 \text{ m}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		
分數加總					

註一：滿分為 10 分，依上表評估分數在 8 分以上者，其種植區域等級為第一級；分數在 6 分以上未達 8 分者，其種植區域等級為第二級；分數在 4 分以上未達 6 分者，其種植區域等級為第三級；分數在 2 分以上未達 4 分者，其種植區域等級為第四級；分數未達 2 分者，其種植區域等級為第五級。

註二：欲評估種植區域，參數資料採用最接近之上游斷面所量測與計算所得之數據。評估種植區域參數允許多個連續斷面合併後採最上游斷面之參數，間距以不超過 1000 公尺為原則。

註三：種植區域等級區分適用於縱向之分級與橫向之分級原則為：

(一) 河寬未滿 1500 公尺，同橫斷面橫向河川區域分級以相同等級為原則。

(二) 河寬於 1500 公尺以上，同橫斷面之計畫洪水位高灘地及十年洪水位高灘地，得分定不同種植區域等級。

(三) 計畫洪水位高灘地及十年洪水位高灘地種植區域等級不同者，需合併計算種植區域累計寬度。如下示意圖。

註四：有橋梁或河床下之水管、油管、氣管、電線或取水口等構造物之河段，其種植區域分級原則如下，但經河川局與構造物管理機關(構)協商後，得調整其上、下游種植區域之範圍：

(一) 河寬 500 公尺以上者，其構造物上、下游各 1000 公尺之種植區域等級為第五級。

(二) 河寬未滿 500 公尺者，其構造物上、下游各 500 公尺之種植區域等級為第五級。

註五：種植區域，以兩岸離深槽最遠距離之計畫洪水位灘地優先，其次為十年洪水位灘地。
註六：

河寬(B)：依本規定第二點第二十二款規定，以欲評估種植區域河段上游橫斷面於計畫洪水位時之水面寬度。

平均坡降(S)：指欲評估種植區域河段上游橫斷面前後各約 2.5 公里範圍之平均坡降。

平均流速(V)：指欲評估種植區域河段上游橫斷面在計畫流量下之平均流速。

高灘地水深(hfp)：指欲評估種植區域在計畫洪水位時之平均水深。

深槽：河川區域內非屬高灘地之低水河槽，常水量之情況有水流者。

十年洪水位高灘地：為常水量之情況無水流，且十年洪水位以下之灘地。

計畫洪水位高灘地：為十年洪水位以上，計畫洪水位以下之灘地。

種植區域示意圖

